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職議字第 533 號被告 MILA KARMILA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 MILA
KARMILA 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

揚股書記官



114 上職議 533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職議字第533號

被 告 MI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3年度偵字第16349號）。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檢 察 長 林 錦 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陳 韋 辰

